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5.06.12 教務會議通過

98.03.16；103.12.22；104.09.21；107.03.26；107.10.01；108.09.23；109.03.09；109.09.28；110.03.08；110.10.04；111.01.03；111.03.07；111.06.06；111.09.26；112.9.25；113.3.18；113.6.3；114.9.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本校受理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抵免區分如下列：

- 一、抵免：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該課程經審核同意後，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 二、免修：指該課程經審核同意後，不必修習該課程，另須選修經系主任或課程審查人指定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 三、認列：符合系(所)專業領域，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後，採計為畢業學分數，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復學生。
- 四、入學之新生。
- 五、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六、大學部學生修讀碩士班課程(不含於畢業總學分內)者。
- 七、新舊課程交替學生。
- 八、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修科組學生。
- 九、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四條 本校依下列規定辦理抵免學分：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共同科目各學群內選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校訂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抵免。
- 四、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課程。
- 五、專科部五年制四、五年級及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互為抵免。
- 六、專科學校畢業(五專一至三年級除外)得依前三款規定抵免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學分。
- 七、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必要時得經甄試後再予抵免。外語能力資格抵免課程之審核標準由本校外語中心另訂之。
- 八、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學習成就內容證明，得免修實習（驗）課程或與課程內容相同（近）之科目學分。
- 九、幼兒保育系學生，如欲申辦教保專業知能學分課程證明書者，抵免教保專業課程學分，必須為業經教育部已審認通過公告之教保相關科系所開設科目。
- 十、已取得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八十學分；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副學士學位者，重新入學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之新生，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
- 十一、大學部四年制學士班肄業生入學本校大學部二年制學士班，至多得抵免四十學分，申請抵免科目名稱、內容須符合本校大學部二年制課程標準。

十二、本校「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要點」規定取得之學分，得依本辦法辦理抵免。

十三、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十年以內取得之學分，始得受理申請為原則。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其不足學分依下列原則處理：

以少抵多者，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體育課程以授課時數抵免學分為原則。

第七條 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一、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為原則；若因抵免而造成低修，應於加退選二週內補足應修學分數，未補足者，不予辦理抵免。

二、專科部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共同科目各學群、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校訂必修科目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規定最低學分數。

三、學生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或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必修科目須達校訂最低學分數。

四、研究生申請抵免最高不得超出各研究所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五、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可申請抵免通識博雅課程之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課程。

第八條 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課程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依學生修讀新舊課程比例核算，核算後之總畢業學分不得低於新制課程與舊制課程校訂畢業總學分之較低者，不足之學分數以選修學分補足之。總畢業學分中，學生修習及格必修學分數高於應符合之標準者，得酌情認列為選修學分。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補修：

(一)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仍應補修。

(二)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

(三)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缺修學分仍應依第六條原則處理。

第九條 依規定入學取得學籍學生得視其抵免通過學分數，編入適當年級：

一、大學部四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九十六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大學部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專科部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

四、大學部生編入年級上限為四年級。

學生申請前項抵免學分後，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入學考試錄取，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提高編級學生，修課標準及畢業學分數適用編入班級規定。

第十條 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修課規定：

一、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在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主修科組之選修學分不足時，可以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修，並申請已修及格課程抵免學分，以補足原系不足之選修學分，惟不得超過該主修科組應修選修最低學分數三分之一。

二、選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應修課程依規定申請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第十一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

第十二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

- 一、專業科目由各系（科）主任指定審查人審查。
 - 二、共同科目由各科召集人或開課單位指定審查人審查。
 - 三、體育與軍訓科目，由體育中心及軍訓暨校安中心審查。
 - 四、各系（科）得組審查小組審核學生以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免修科目之申請。
- 各科目審查後再交由各系（科）主任及教務單位審核。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四條 辦理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

轉學再轉系學生，其轉入本校時所辦理抵免學分，應重行辦理抵免。

第十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實習相關規範，爰修課學生如為在職人士，不得以其工作抵免實習課程學分。

第十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校內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辦法規定限制。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